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说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报基准日调整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，重新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基于整体工作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。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